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耀明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4亿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26日